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03-01 号

致：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69 号《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新荣、宋昌宁。胡新荣直接持有公司 49.13%的股份，并通过春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94%股份的表决权；宋昌宁直接持有公司 40.20%的股份。2017 年初至 2019 年 12 月，胡新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权；2017 年初至今，胡新荣控制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2 月 24 日，胡新荣与宋昌宁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胡新荣、宋昌宁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冲突解决机制、一致行动期限等。请发行人：（1）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胡新荣控制 50%以上的表决权，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认定胡新荣、宋昌宁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2）提供《一致行动协议》备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参照相关监管要求核查二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是否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并发表核查意见。

（《问询函》问题 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1. 实际控制人”）

回复：

（一）共同控制是否稳定

1. 两人共同创立公司，具有共同经营理念

经信达律师对胡新荣、宋昌宁的访谈，胡新荣与宋昌宁的合作始于 2000 年，当时胡新荣系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的经营管理者，宋昌宁负责该加工厂的的业务市场拓展；在两人共同努力下，业务发展迅速、规模逐渐扩大，为满足业务日益增长的需要，胡新荣、宋昌宁先后共同成立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深圳市益昌电子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 6 月共同创始设立新益昌有限。

胡新荣、宋昌宁于长期合作中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形成了良好默契和分工，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各有侧重，胡新荣主要负责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宋昌宁主要负责公司外部业务市场拓展，双方在合作中形成了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和共同的利益基础。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胡新荣、宋昌宁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2.两人持股比例接近并相对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报告期内，胡新荣、宋昌宁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股份比例接近，合计可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股份的表决权在 89%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表：

持股比例 / 期间 / 股东姓名	2017-01-01 至 2017-02-19	2017-02-20 至 2017-09-17	2017-09-18 至 2019-04-25	2019-04-26 至 2019-12-02	2019-12-03 至 2019-12-31
胡新荣	55.00%	54.45%	51.73%	50.18%	49.13%
宋昌宁	45.00%	44.55%	42.32%	41.05%	40.20%
合计	100.00%	99.00%	94.05%	91.23%	89.33%

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有效，运行良好，运作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相关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规定了股东会、执行董事/董事会、经理、监事的职责权限和审议机制，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履行相应的职责，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建立了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照规定履行职责，保障公司稳定、有序经营。

报告期内，胡新荣先后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宋昌宁先后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

规范运作。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在胡新荣、宋昌宁共同控制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呈上升趋势，表现出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9,936.91	80,872.65	63,612.37
营业收入（万元）	65,529.95	69,893.09	50,49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万元）	11,330.97	9,993.39	5,77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万元）	4,433.14	739.70	-818.03

4.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经信达律师访谈胡新荣、宋昌宁，为确保对发行人施行共同、有效的控制，以及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发展，2020年2月24日，胡新荣与宋昌宁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该协议的内容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自A股上市满五年之日止。《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5.共同控制的其他安排

经查阅胡新荣、宋昌宁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胡新荣和宋昌宁分别作出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胡新荣、宋昌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最近3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二）认定胡新荣、宋昌宁共同控制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一致行动协议》，胡新荣、宋昌宁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应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条的相关规定，胡新荣、宋昌宁共同控制的相关情况如下：

1.胡新荣、宋昌宁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1）报告期内，胡新荣、宋昌宁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详见本题回复上述“（一）共同控制是否稳定”之“2.两人持股比例接近并相对稳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江投资持有发行人 2.94%的股份，胡新荣持有春江投资 16.82%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春江投资普通合伙人，宋昌宁持有春江投资 13.76%的出资份额，为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胡新荣和/或宋昌宁为《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所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春江投资新增合伙人或原合伙人退出或对外转让出资份额均需得到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合伙人离职时的出资份额将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予以回购。

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运作规范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公司运作规范，详见本题回复上述“（一）共同控制是否稳定”之“3.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运作规范”，胡新荣、宋昌宁共同拥

有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公司章程与《一致行动协议》的规定

（1）公司章程

1)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除上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应经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并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的股东同意。

因此，胡新荣单独不能形成对新益昌有限的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的决议，胡新荣不能单独支配、控制新益昌有限。在此期间内，胡新荣与宋昌宁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接近，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0% 以上的股权，能共同对新益昌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并共同控制新益昌有限。

2) 2019 年 7 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胡新荣单独不能决定需要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胡新荣与宋昌宁合计可控制发行人超过 90% 的股份表决权，可以共同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2）一致行动协议

为确保对发行人施行共同、有效的控制，以及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发展，胡新荣与宋昌宁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股份锁定

胡新荣和宋昌宁根据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规定和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题回复上述“（一）共同控制是否稳定”之“5.共同控制的其他安排”。

5.股东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发行人的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事宜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新荣、宋昌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胡新荣、宋昌宁是准确的。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胡新荣、宋昌宁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相关文件，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及《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4）查阅了《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

（5）对胡新荣、宋昌宁进行访谈；

（6）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对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取得了胡新荣、宋昌宁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胡新荣、宋昌宁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12月（申报前6个月内），李国军增资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2.09%。请发行人披露李国军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的规定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相关规定就上述突击入股事项履行全面核查义务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3.1，“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突击入股”）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第2问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应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新股东的核查表并访谈新股东，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新增股东为李

国军，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专业硕士。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李国军增资相关的合同，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李国军，2019年12月，李国军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基于双方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和紧密的业务联系，李国军也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

（2）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李国军，本次增资入股的价格为5.44元/股，系以发行人2019年8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李国军并查阅李国军增资时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出资额已经全部缴付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阅李国军、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以及李国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李国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查阅李国军的居民身份证和核查表以及李国军出具的书面确认，李国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不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 相关信息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审核问答（二）》的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新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核查，新股东李国军作为发行人股东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1. 作为发行人股东，李国军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完成此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

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相关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增资相关的合同；
- （2）查阅了李国军的核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李国军的居民身份证、李国军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3）查阅了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
- （4）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 （5）对李国军进行访谈；
-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2019 年 12 月（申报前 6 个月内）新股东李国军增资入股发行人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李国军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李国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审核问答（二）》的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新股东李国军已按照《审核问答（二）》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李国军于 2019 年 10 月加入公司，成为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前述企业为公司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李国军控制的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合并计算）报告期各期分别为发行人第一大、第一大、第二大供应商。请发行人：（1）列表集中说明与李国军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以下合称“李国军方”）间的各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上述交易占李国军方相关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具有合理性；（3）李国军加入发行人后的岗位职责和实际贡献，在君智视觉等公司的任职情况，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能否勤勉履职；（4）李国军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担保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5）君智视觉等企业是否发行人工业相机、软件等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依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李国军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3.2，“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3.关于突击入股”）

回复：

（一）列表集中说明与李国军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以下合称“李国军方”）间的各项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与李国军及其近亲属、所控制企业（以下合称“李国军方”）间的各项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抽查发行人与李国军方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李国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李国军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智视觉”）、深圳市君越智能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越智能”）和深圳市君安智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智能”）之间的交易为发行人向李国军方的采购，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

工业相机、LED 固晶机软件及工业相机软件，其他主要为软件加密狗、USB 线缆、USB 卡等，金额及占比均较小。除上述采购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李国军方的其他交易。

2018 年度，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向李国军方的采购总额也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发行人对李国军方的采购金额下降主要是因为，2019 年 9 月双方签订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交割日，李国军方将为发行人研发并拥有所有权的固晶机软件的著作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李国军方同意将相关工业相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因此，发行人在 9 月份之后，无需再向李国军方采购 LED 固晶机软件和工业相机软件，2019 年度 LED 固晶机软件和工业相机软件的采购额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2019 年度，发行人向李国军方采购的工业相机金额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此之前根据生产计划及客户订单情况，要求李国军方对工业相机进行备货，基于发行人一直以来与供应商之间合作共赢、相互扶持的经营理念，且 LED 固晶机设备也需要相机的供应，因此继续采购李国军方为发行人所备的工业相机库存，因此工业相机采购额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根据双方约定，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交割日，交割日之后发行人无需再向李国军方采购 LED 固晶机软件和工业相机软件，发行人与李国军方之间关于硬件采购的合作关系也全部终止，但李国军方有义务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发行人下发的订单继续供应工业相机和软件狗。截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已完成全部工业相机的采购，发行人与李国军方之间的交易关系完全终止，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与李国军方之间无交易发生。由于李国军已入职发行人并担任核心技术人员，并且双方已约定至李国军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包括竞业限制期间）之日止，李国军方不再开展经营业务，不得再自行开发与发行人经营的相同或相类似的软件，不得再申请其他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国军方未再开展实际经营，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与李国军方未再发生交易，也不存在继续交易的安排和计划。

2.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软件开发与保密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抽查发行人与李国军方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李国军，发行人与李国军方上述交易的定价情况如下：

（1）固晶机软件

报告期内，不同型号的 LED 固晶机对应的软件许可使用费单价的定价采取阶梯型定价原则：以累计发货数量为定价依据，累计发货数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区间，则结算金额按对应价格核算；若继续达到下一区间，则达到后的发货数量按新的区间价格进行结算，之前的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双方约定，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固晶机软件产品也需向李国军控制的公司支付软件使用许可费用，作为发行人限制李国军控制的企业向第三人许可及为第三人开发 LED 固晶机底层软件的补偿。

由于 LED 固晶机软件有很强的定制性，不同型号的固晶机功能不同，软件对功能的实现路径也不相同，双方根据固晶机软件拟实现相应功能的难度以及预计该型号固晶机推出市场后的前景确定软件授权使用价格。报告期内，LED 固晶机软件许可使用费的单价均根据双方在报告期外签订的软件开发协议确定，若为阶梯型定价，则根据累计发货数量是否超过区间临界值进行确定。报告期内，在 LED 固晶机软件采购方面，李国军控制的企业是发行人该类软件产品唯一供应商（包括 Mini LED 在内的非上述型号 LED 固晶机软件由公司自己开发），发行人向李国军控制的企业采购的 LED 固晶机软件许可无第三方价格，该价格为双方在报告期外进行相应型号固晶机软件开发时协商确定，自该型号固晶机出货以来，未曾发生过改变。

发行人在创业初期，由于规模较小，同时 LED 整机设备涉及软硬件研发投入较多，为集中资源，便与李国军方在 LED 固晶机控制软件方面开展技术合作，具体合作背景详见本题“（二）上述交易占李国军方相关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具有合理性”之回复；为稳固双方合作关系，在进行相应型号固晶机软件开发时，双方基于平等协商原则确定了软件许可使用费用

的定价原则，自该型号固晶机出货以来，未曾发生过改变；随着国内 LED 行业的高速发展，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也不断扩大，在严格履行合同的同时，自主研发包括 Mini LED 在内的固晶机软件并在多种机台型号上进行使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李国军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基于平等协商原则确立软件技术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

（2）工业相机软件

报告期内，如上述有关 LED 固晶机软件的许可使用费单价回复所述，发行人向李国军方采购的工业相机软件许可也无第三方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固晶设备的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每年也会进行整体采购成本优化以应对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向李国军方采购的工业相机软件也呈逐年下降趋势。

（3）工业相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业相机主要向李国军方进行采购，除李国军方外，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也有相对较高的采购额。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大部分为研发使用的国外进口相机，且为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可比性不强。

李国军方向发行人提供的相机主要是李国军方向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恒科技”）采购，集成自己研发的工业相机软件销售给发行人。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李国军方采购的相机平均单价同杭海康威视的平均采购单价差异不大。2019 年度，向李国军方采购的工业相机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的平均采购价格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李国军方应发行人要求对工业相机进行了升级，使用 WMV898UMG 工业相机对原先采用的 WMV896UMG 工业相机进行了替换，工业相机的传感器性能、像素、帧率、传输速率等相关参数均有所提升。

2019 年度，发行人向李国军方采购的工业相机（终端供应商为大恒科技）的

平均价格高于向海康威视的平均采购价格，主要是因为工业相机的品牌不同、型号不同、配置不同，大恒科技和海康威视不同型号和配置的产品采用不同的传感器芯片以及技术工艺，帧率、靶面尺寸、图像质量均有一定的差别，因此价格会有所不同。2020年以来，发行人开始自行向大恒科技采购该工业相机，由于发行人为大恒科技的终端用户，且预期采购量较多，大恒科技对发行人进行了一定的让利，但仍高于向海康威视的平均采购价格。因此，由于工业相机的品牌不同、型号不同、配置不同，价格也有所不同，发行人向李国军采购的工业相机根据相机的性能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价格公允。

（二）上述交易占李国军方相关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具有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查阅李国军方的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李国军，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李国军方的唯一客户，占李国军方相关主体的营业收入比例为100%，李国军方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双方之间的合作背景如下：发行人在创业初期，由于规模较小，LED固晶机整机设备涉及软硬件研发投入较多，该设备未来发展前景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基于分散风险、减少投入的考虑，便在市场上寻求在机器视觉控制系统方面的人才进行合作。李国军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专业，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技术功底，并曾在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其在运动控制系统丰富的实操经验对于固晶机软件的研发大有裨益，双方协商一致后便签订了软件开发协议，双方于2006年开始进行合作。

双方之间的合作模式如下：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预测确定拟开发的某种型号LED固晶机需实现的功能，并进行该型号LED固晶机设备在机械与电气控制系统方面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李国军方根据发行人确定的LED固晶机设备的功能定位，进行相应的软件控制系统的开发，实现拟开发的LED固晶机设备在速度、精度、稳定性、安全性及操作性等方面的功能要求；另外，李国军方负责发行人客户在使用相应软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的解决，同时会根据客户在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增加的个性化功能需求，对部分固晶机软件进行改造升级。

除 LED 固晶机软件外，发行人还向李国军进行工业相机软件及工业相机的采购，李国军作为视觉开发领域的高级人才，其研发的工业相机软件与其工业相机相配合，具有良好的图像采集和分析能力，能够实现对晶圆的精准定位以及缺陷检测，与其 LED 固晶机软件配合使用会达到更高的速度和精度，因此，发行人除向李国军方采购 LED 固晶机软件外，还会相应的购买工业相机软件和工业相机。

由于双方的密切合作，发行人的 LED 固晶机在市场上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为更好的保证双方的共同利益，深化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于 2015 年签订了具有排他性质的软件开发和保密协议，约定李国军不能向第三方研发或销售与固晶机相关的软件或技术，发行人也不能委托除李国军外的第三方研发固晶机软件，若发行人要自行研发，需要支付相应的排他性费用，作为发行人限制李国军向第三人出售及为第三人开发 LED 固晶机软件的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进行 LED 固晶机研发试产之初，采取了李国军进行软件开发、发行人外购的策略，双方的密切配合使得发行人的 LED 固晶机获得成功。后续基于合作共赢的理念，双方签订排他性协议并认真履行，客观上造就了发行人为李国军方固晶机软件唯一客户、同时李国军方为发行人该类软件产品唯一供应商的局面，双方的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三）李国军加入发行人后的岗位职责和实际贡献，在君智视觉等公司的任职情况，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能否勤勉履职

根据发行人与李国军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框架协议书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李国军工作记录的相关文件及访谈李国军，李国军加入发行人后，担任发行人高级工程师，岗位职责及实际贡献主要体现在：1.存量客户在使用原李国军方开发的固晶机软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的解决，同时根据客户在设备实际运行过程中增加的个性化功能需求，对部分固晶机软件进行改造升级；2.负责发行人新生产入库的使用李国军方开发的软件的固晶机在软件方面的故障及技术问题解决，以达到设备运行的最佳性能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国军仍在君智视觉、君越智能以及君安智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但根据李国军方与发行人签订的框架协议书，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李国军与发行人终止劳动关系（包括竞业限制期间）之日止，李国军方不再开展经营业务，不得再自行开发与发行人经营的相同或相类似的软件，不得再申请其他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双方严格按照协议履行，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未有实际经营。李国军在加入发行人后，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认真履行其岗位职责，进行相应型号固晶机软件的维护、完善和升级，勤勉尽责。

（四）李国军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担保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和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李国军，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李国军方的唯一客户，大恒科技为李国军方主要供应商，李国军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担保关系；李国军方与发行人为 LED 固晶设备的商业合作伙伴，双方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交易，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五）君智视觉等企业是否发行人工业相机、软件等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与李国军方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及李国军，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李国军方是发行人 LED 固晶机软件及工业相机软件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除向李国军方采购工业相机外，也向海康威视等供应商进行采购。如本题回复“（三）李国军加入发行人后的岗位职责和实际贡献，在君智视觉等公司的任职情况，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能否勤勉履职”之部分所述，李国军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有其历史背景渊源，2015 年发行人成立了研发中心，组建研发团队专门进行固晶机控制软件的开发，发行人对李国军方不存在技术依赖，主要体现在：

1.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 LED 固晶机软件的研发，并在 Mini LED 固晶机设备软件领域实现突破

发行人自 2007 年开始，便尝试自主进行 LED 固晶机软件的开发，并于 2007 年至 2012 年完成了包括新益昌 HDB528V 固晶机软件 V2.12 在内的 5 项软件著作权。2015 年，发行人成立研发中心，集中资源进行固晶机软件的开发，形成了 Mini LED 全自动固晶机及其固晶方法（201810767038.X）的发明专利、7 项固晶机软件著作权以及机器视觉高速定位技术等核心技术。

发行人已拥有了固晶机软件的独立开发能力，其自主开发的固晶机软件经客户验证运行良好，并已开发出包括 Mini LED 固晶机软件在内的多款固晶机软件，得到了三星电子等知名客户的认可。Mini LED 固晶机设备在固晶的精度、速度方面要求更高，因此发行人具有替换李国军软件的技术能力。但是，由于新的软件、新的用户界面和操作方式会带来新的磨合期，在培训、问题解决以及管理方面会给客户带来额外的成本，从维护客户的角度，保持成熟固晶设备的一致性，以此为基础在新设备上逐步替代，是发行人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

2. 李国军先前及至少未来 3 年与 LED 固晶设备相应的技术成果均归公司所有

根据发行人与李国军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书，李国军方将其持有专为发行人研发的固晶机相关的全部软件著作权均转让给发行人，之后也不得以个人或企业名义开发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软件，发行人获得了李国军方持有的为发行人研发的所有固晶机软件著作权。另外，发行人已与李国军签订劳动合同，首次劳动合同期限为 3 年，后续视双方意愿是否进行续签，李国军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的所有技术成果均为职务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

2019 年 9 月，双方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交割日，李国军方将为发行人研发并拥有所有权的固晶机软件的著作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将相关工业相机软件著作权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交易价格为 870.40 万元。因此，发行人共取得 8 项 LED 固晶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以及

6项工业相机软件的无偿使用权。由于工业相机软件的主要模块是进行精准定位和缺陷检测，通用性较强，应用领域范围较广，非局限在固晶机设备领域，因此，李国军方未将工业相机软件的所有权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可无偿使用李国军方的工业相机软件。李国军方的工业相机软件系在 MIL 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而成，MIL 提供简单易用的集成式开发环境，允许软件开发者在正式编写自己的基于 Matrox 图像处理库的软件之前，轻松调用 Mil 库的各类算法，测试自己图像。2019年9月30日交割日之后，发行人已与加拿大 Matrox 公司对接，并于2019年12月通过 Matrox 公司在国内的代理商北京微视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订购 6,000 套软件。发行人已具有工业相机软件的开发能力，且在 Mini LED 等多种固晶机设备上得到了应用，若有相应的更新需求，发行人会自行进行更新或者利用自己的二次开发能力，在 MIL 平台上自行开发。

3.LED 固晶设备要想达到高性能，需要机械与电气控制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的密切配合

速度和精度是衡量 LED 固晶设备性能的主要参数指标，而若要达到高速度及高精度，需要机械与电气控制系统及软件控制系统的密切配合，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在机械电气控制系统方面，发行人具有较深的技术积累，拥有全自动多点胶独立运行控制技术、新式双臂同步运行技术等核心技术，也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

在软件控制系统方面，新益昌有限在成立初期缺乏相应的技术积累，另外也出于分散风险、减少投入的考虑，在进行 LED 固晶机设备研发试产之时，采取了李国军开发、发行人外购的策略，双方的密切配合才使得公司的 LED 固晶机设备获得成功。

4.李国军及其控制的企业所研发的软件仅应用在 LED 固晶机设备领域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涉及 LED 固晶机、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半导体固晶机

和锂电池设备 4 大领域，仅在 LED 固晶设备领域的主力机型采用的李国军及其控制的公司研发的软件，其他 3 大领域及新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李国军的技术依赖。

（六）核查李国军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1.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登记簿并访谈李国军，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君智视觉

君智视觉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由李国军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

君智视觉成立至今，其股东、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君智视觉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886157	
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成立日期	2009-12-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 3002 号万通大厦 201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国军	100.00%

（2）君越智能

君越智能成立于 2016 年 6 月，由李国军及其配偶曾月娥共同出资设立，注

册资本 10 万元，李国军认缴 6 万元，曾月娥认缴 4 万元。

2016 年 9 月，君越智能增资至 100 万元，李国军出资额 60 万元，出资比例 60%，曾月娥出资额 40 万元，出资比例 40%。

君越智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君越智能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6NW4P	
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成立日期	2016-06-2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文锦北路翡翠公寓 2603	
经营范围	数控软件与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控软件与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与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与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国军	60.00%
	曾月娥	40.00%

（3）君安智能

君安智能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由自然人李国军、曾月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李国军认缴 60 万元，曾月娥认缴 40 万元。

2016 年设立至今，君安智能股东、注册资本无变更情况。

君安智能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君安智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YXB0D	
法定代表人	李国军	
成立日期	2016-10-2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文锦北路翡翠公寓 2603	
经营范围	自动化软件与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动化软件与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 件与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 件与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李国军	60.00%
	曾月娥	40.00%

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设立至今，不存在李国军及其配偶外的其他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企业，发行人的创立及历史沿革也独立于李国军方，双方在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交集的情形。

2.资产和业务方面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李国军，实地查看李国军方的经营场所，根据发行人及李国军方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均为发行人自有或向第三方租赁，其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也为自主申请取得；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持续经营的能力。李国军控制的三家公司也有其独立的办公场所及电脑、车辆等资产，为发行人 LED 固晶机软件及工业相机软件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是李国军方的唯一客户，双方在资产和业务方面不存在共用或者混用的情况。

3.人员和技术方面

根据发行人及李国军方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李国军，李国军入股发行人之前，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的员工主要为李国军及其配偶，有时会有 5-6 名兼职研发助理，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的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形。李国军入股发行人后，李国军成为发行人员工，勤勉尽责的履行其岗位职责，李国军控制的三家企业未有实际经营。关于技术独立，详见本题“（五）君智视觉等企业是否发行人工业相机、软件等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技术依赖”之回复。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企业信用报告、软件开发与保密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与李国军方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采购订单；

（3）查阅了发行人与李国军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框架协议书、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和李国军的个人信用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李国军的银行流水，李国军工作记录的相关文件；

（5）查阅了君智视觉、君越智能、君安智能的财务报表及工商登记相关资料；

（6）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查询；

（7）对李国军方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

（8）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进行了访谈；

（9）取得了发行人及李国军出具的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李国军方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 LED 固晶机软件、工业相机软件以及工业相机，采购的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双方按合同条款执行，价格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李国军方的唯一客户，占李国军方相关主体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李国军方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具有合理性；

（3）李国军加入发行人后，虽然在其控制的三家企业仍有任职，但前述企业未有实际经营。李国军在发行人处担任发行人的高级工程师，认真履行其岗位职责，进行相应型号固晶机软件的维护、完善和升级，勤勉尽责；

（4）李国军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担保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5）君智视觉等企业是发行人工业相机、软件等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对其不存在技术依赖；

（6）李国军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四、根据申报文件，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袁茉莉、袁春莉曾代宋昌宁持有发行人股份。宋昌宁与袁春莉为夫妻关系；袁春莉与袁茉莉为姐妹关系。请发行人说明：（1）袁茉莉、袁春莉代宋昌宁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出资款缴付、转让价款支付与实际资金流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名义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确认，税务主管部门对相关税务事项是否存在异议；（2）公司设立前两年至股权代持解除时宋昌宁的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对第三方附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忠实义务，或被禁止经商办企业，股权代持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结合上述事项核查公司控股权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问询函》问题 4，“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代持”）

回复：

（一）袁茉莉、袁春莉代宋昌宁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出资款缴付、转让价款支付与实际资金流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名义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确认，税务主管部门对相关税务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1.袁茉莉、袁春莉代宋昌宁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为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股权代持当事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访谈股权代持当事人袁茉莉、袁春莉、宋昌宁、胡新荣，2006年6月，宋昌宁与胡新荣共同出资设立新益昌有限，宋昌宁出资额为16.7万元。由于宋昌宁对股权登记规范意识不强，宋昌宁在创业初期独立负责公司的市场及业务开拓、产品销售等工作，经常在外出差，不便及时在公司作为股东签署公司文件。宋昌宁系袁茉莉的姐夫，且袁茉莉当时在公司任职，宋昌宁基于对袁茉莉的信任及方便签字的考虑，便将其对新益昌有限的出资登记在袁茉莉的名下。

2016年2月，袁茉莉接受宋昌宁的指示将其代宋昌宁持有的新益昌有限33.4%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昌宁的配偶袁春莉，胡新荣将其持有的新益昌有限11.6%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春莉，该等股权均系宋昌宁让其配偶袁春莉代为持有。2016年3月，袁春莉将其代宋昌宁持有的新益昌有限4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昌宁。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筹备发行上市工作，对发行上市架构调整、规范运作等有了一定了解和计划，因而决定对股权代持进行还原。经宋昌宁与袁春莉协商决定股权还原采取由袁茉莉先转让予袁春莉、再由袁春莉转让予宋昌宁的方式。前述股权还原方式的确定是宋昌宁与袁春莉的家庭内部安排，是其夫妻间真实意思表示以及合理筹划。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已分别于2016年2月、2016年3月解除，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具备合理性，均系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出资款缴付、转让价款支付与实际资金流水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是否取得名义股东及公司其他股东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股权代持当事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股权代持当事人袁茉莉、袁春莉、宋昌宁、胡新荣，2006年6月，新益昌有限设立时宋昌宁的出资为16.7万元，该16.7万元是由宋昌宁提供现金并安排存入袁茉莉的银行账户，再由袁茉莉将投资款转至发行人账户。2010年11月新益昌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时，宋昌宁委托袁茉莉对发行人增资83.5万元，双方确认宋昌宁已将上述款项全部交付至袁茉莉，由袁茉莉将增资款转至发行人账户。2016年2月，新益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袁茉莉将其代宋昌宁持有的新益昌有限33.4%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春莉，袁春莉已将1元现金支付给袁茉莉；袁春莉代宋昌宁以1元的价格受让胡新荣所持有的新益昌有限11.6%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支付。2016年3月，新益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袁春莉将其代宋昌宁持有的新益昌有限4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昌宁，宋昌宁与袁春莉系夫妻关系，款项结清。袁茉莉、袁春莉与宋昌宁之间的股权代持事宜清晰，股权代持已经还原，代持各方确认就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各股东均确认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没有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的公司的股份，没有任何异议。

3.税务主管部门对相关税务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证明，2018年6月，胡新荣已就2016年3月的股权转让事项按照相应规范要求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袁茉莉与袁春莉、袁春莉与宋昌宁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

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当事人的关系证明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袁茉莉，发行人于2018年5月就股权代持还原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税务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咨询，并根据税务局的要求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税务局对袁茉莉与袁春莉、袁春莉与宋昌宁之间的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务处理予以认可。经信达律师访谈深圳市税务部门，深圳市税务部门工作人员表示，发行人只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明文件证明股权转让双方具有《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身份关系，可认定为股权转让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即可依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税务主管部门对上述股权代持还原涉及的股权转让相关税务事项不存在异议。

（二）公司设立前两年至股权代持解除时宋昌宁的从业经历、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对第三方附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忠实义务，或被禁止经商办企业，股权代持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宋昌宁填写的核查表，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宋昌宁，宋昌宁在发行人设立前两年至股权代持解除时（即2004年6月至2016年3月）的从业经历、对外投资等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投资情况	企业状态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	销售总监	2004年6月至 2004年8月	2004年6月至 2016年3月， 持有45%的权 益	已注销
深圳市益昌电子有限公司	历任监事、执行董 事、总经理	2004年8月至 2010年3月	2004年8月至 2010年3月， 持股34%	存续 (已转 让)

企业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投资情况	企业状态
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参与实际经营)	2005年5月至 2016年3月	2005年5月至 2006年3月， 实际持股40%	存续
发行人	历任营销中心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总 经理	2006年6月至 2016年3月	2006年6月至 2016年3月， 持股比例为 33.40%至 45.00%	存续
上海金蓝络科技信息系 统股份有限公司	-	-	2014年6月至 2016年3月， 持股比例为 6.94%至9.00%	存续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 备（香港）有限公司	-	-	2015年6月至 2016年3月， 持股45%	已注销

经信达律师访谈宋昌宁确认，其不存在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被禁止经商办企业的情形。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深圳市益昌电子有限公司曾为胡新荣持股66%、宋昌宁持股34%的公司，该公司于2005年9月已不再实际经营。前述股权已经于2010年3月转让给第三方，宋昌宁亦不再担任深圳市益昌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经信达律师访谈宋昌宁、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家铨，宋昌宁担任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期间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公司一直是由但家铨负责运营管理。因此，宋昌宁不存在对第三方实际负有忠实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代持当事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代持当事人，新益昌股权代持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结合上述事项核查公司控股权是否清晰、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一致行动协议》，并经信达律师访谈胡新荣、宋昌宁、袁茉莉、袁春莉，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新荣、宋昌宁，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股权代持当事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验资报告、付款凭证；
- （3）查阅了宋昌宁填写的核查表；
- （4）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5）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6）查阅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 （7）对袁茉莉、袁春莉、宋昌宁、胡新荣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股权代持当事人的关系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8) 对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家铨进行了访谈；
- (9) 取得了发行人全部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10)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袁茉莉、袁春莉与宋昌宁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具备合理性，均系实际出资人、名义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系亲属关系，出资时及股权还原时的资金支付及结算情况匹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各股东均确认对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没有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对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的公司的股份，没有任何异议；税务主管部门对相关税务事项不存在异议；

(2) 宋昌宁不存在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或忠实义务，或被禁止经商办企业的情形；发行人股权代持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新荣、宋昌宁，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权稳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共拥有 20 项主要核心技术，未取得发明专利。根据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意见，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资源要素投入情况、核心技术与对应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匹配关系、技术落地与成果转化时间，删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2）说明发行人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选取理由、合理性及是否充分，是否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市场容量、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经营规模相匹配；如否，请重新选取可

比公司；（3）将公司 20 项主要核心技术与重新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技术、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分析，逐项说明公司 20 项主要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具有技术壁垒，是否已属于行业通用技术，是否具有快速迭代风险；（4）说明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就发行人行业定位存在差异的原因，并逐条对照申报时适用的相关规定评估并说明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请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涉及招股说明书或专项核查意见修改的，说明差异原因；（2）逐条对照申报时适用的相关规定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规定的适用性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 5.1，“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5.关于专利与技术”）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规定的适用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对《问询函》问题 5.1 的回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申报时适用了以下规定评估和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经审核核查和对上述规则的审慎理解，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以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本题回复中评估和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是适用的。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2）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3）查阅了广发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中关于发行人本次申报的相关信息；

（4）查阅了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问题 5.1 的回复及涉及的相关规定；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6）发行人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经审核核查和对相关规则的审慎理解，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以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本题回复中评估和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是适用的。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共计 19 项租赁物业，部分厂房租赁期限即将届满，其中 2 项租赁物业因深圳城市化进程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请发行人说明：（1）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占用土地的使用权性质；（2）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土地的性质及出租方信息，发行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3）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解决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

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4）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6，“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6.关于土地与房屋”）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有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1）已办理权属登记的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相关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有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方	出租方	位置	实际用途	产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1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第8栋	厂房	深房地字第5000344342号	厂房	工业用地
2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44号锐明工业园S1栋1楼仓库	仓库、食堂（注）		宿舍、食堂	工业用地
3	深圳市美欧	深圳市绿创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	办公	深房地字第	厂房、	工

序号	权属方	出租方	位置	实际用途	产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8 号房		4000355902 号	办公、研发中心	业用地
4	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绿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2 号房	办公			
5	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绿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3 号房	办公			
6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 44 号锐明工业园 C1 栋 1、2 层, C3 栋	厂房	深房地字第 5000344342 号	厂房	工业用地
7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 44 号锐明工业园第 2 栋一、二层	厂房			
8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 44 号锐明工业园 C6 栋 1-2 楼	厂房			
9	康金兰	康金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久阳工业园厂房 8 栋 101A	厂房	深房地字第 5000681324 号	厂房	
10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 44 号锐明工业园第 2 栋三、四层	厂房	深房地字第 5000344342 号	厂房	工业用地
11	肖文玉	肖文玉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7 号之二 1 楼 101	办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214028310 号	工业	-

注：发行人租赁的锐明工业园 S1 栋 1 楼仓库的面积为 1,730M²，其中约 3/4 的面积用于存放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另 1/4 用作发行人员工食堂。

经信达律师查阅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有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均已办理权属登记。

（2）是否合法、有效

经信达律师查阅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及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有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合法、有效。

（3）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经信达律师查阅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并对相关租赁房屋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有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实际用途与其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上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具体详见上表。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和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对相关租赁房屋进行实地走访，并查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网站，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并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无权属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相关情况

（1）未办理权属登记的生产经营用房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福园 1 路 135 号荣天盛工业园 A 栋 1、2 楼；铁 3、铁 4 车间；B 栋 203、205 车间、B 栋 1 楼半层车间（以下简称“荣天盛工业园生产经营用房”，与发行人向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荣天盛工业园 18 间配套宿舍合称为“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已于 2009 年 11 月申报登记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信息普查，申报单位为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为“和平公司”）。

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为库内违法建筑，该物业的使用权属和平公司。

（2）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以及和平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合计约 9,548.64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已经申报登记为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3）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信达律师对前述房屋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实际用途为厂房、员工宿舍。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根据《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该地块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现行法定图则，地块规划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M1），符合宝安区的土地规划；该地块位于一级工业区块线范围，为城市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现场核查该租赁物业，未发现存在规划土地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因此，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现场核查该租赁物业，未发现存在规划土地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和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在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 2020 年 6 月 17 日和平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平公司为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土地、房屋的权利人，截至说明出具日，相关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及房屋均未取得产权证书，系深圳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和平公司存在补办前述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计划，但截至说明出具日，暂未启动相关工作。因此，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补办权属证书目前存在法律障碍。

2.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 1 路 135 号荣天盛工业园 A 栋 1、2 楼，铁 3、铁 4，B 栋 203、205 车间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所在地块近期内未有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计划，不属于福海街道 2020 年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计划新建项目及续建项目范围。若该地块计划进

行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征收及拆迁计划，福海街道办将提前一年通知发行人。

综上，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目前及可预计的期间内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3.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瑕疵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合计约9,548.64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约26.29%，占比较小。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出具的相关文件，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目前及可预计的期间内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荣天盛工业园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如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进而出现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情况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生产经营，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中山新益昌新建自有厂房预计将会在2020年内完工，如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出现被强制征用、征收、更新改造或拆除的情况，中山自有厂房可供用于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搬迁和使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

1.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性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情况详见本题“（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之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非生产经营性用房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方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1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君斯成塑胶有限公司宝安加工厂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锐明工业园 S2 栋宿舍楼 301-304	员工宿舍，未约定面积	2019-11-01 至 2020-10-30	员工宿舍	深房地字第 5000344 342 号
2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 44 号锐明工业园：S1 栋一楼 103-104 房、S1 栋二楼 214-239 房、S1 栋四楼 424-439 房、S1 栋五楼 538-539 房、S1 栋三楼 324-337 房、S1 栋 5 楼 529-537 房、S2 栋 4-6 楼	4,343.00	2018-04-01 至 2020.10.30	员工宿舍	
3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 44 号锐明工业园 S3 栋 4-5 楼	员工宿舍，未注明面积	2020-03-01 至 2021-02-28	员工宿舍	
4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 44 号锐明工业园 S1 栋 3 楼 301-313	员工宿舍，未注明面积	2019-04-01 至 2021-03-30	员工宿舍	

序号	所有权方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权属证书编号
5	和平公司	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福园1路135号荣天盛工业园配套宿舍504、505、508、509、51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1、613、614、715号房共18间	员工宿舍，未注明面积	2019-11-01至2022-03-31	员工宿舍	-
6	深圳市金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华路星航华府E1栋10A、24F	164.29	2018-11-01至2021-10-31	人才住房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21057、0229305号
7	康金兰	康金兰	新益昌电子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久阳工业园宿舍1栋211、302、303、309、317、318、414、609，2栋518房间	员工宿舍，未注明面积	2019-11-01至2020-10-31	员工宿舍	深房地字第5000681324号

2. 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1）租赁的无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工作站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荣天盛工业园所在地块及该地块内房屋的所有权人是和平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2020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所在地块为和平公司的集体用地，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使

用权属和平公司。

根据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的网站及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的查询结果，未发现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权属存在纠纷。

（2）租赁的有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并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有权属证书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3.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1）租赁的无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和平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该规定，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系未履行报建手续而建成的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2）租赁的有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有权属证书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4.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和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对其租赁的房屋（人才住房除外）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续租权。因此，在租赁双方诚信履约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宝安区人才住房租赁合同》，承租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取得宝安区住建部门核准同意。根据《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第 25 条，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企业应当在合同期满前 90 日内通过管理平台提出续租申请，经区住房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鉴于发行人后续可能存在不满足上述续租条件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对租赁的人才住房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但是人才住房具有社会保障性质且为发行人员工居住所用，且面积较小，其不能续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无实质影响。

5. 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对产能的影响期间及对订单执行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制造三部厂长，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主要是进行机器加工，如其因房屋租赁瑕疵问题被要求拆除，搬迁费用应主要包括设备的拆除、起重、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发生的部件损耗费用、误工费等。经测算，荣天盛工业园搬迁的费用合计约 83.7 万元，具体包括起重费用 23.2 万元，设备拆除安装费用 8.5 万元，运输及部门损耗费用 8 万元，误工费 41 万元，其他杂费 3 万元。若考虑新厂房的装修，则需另增 100 万元左右的装修费用。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制造三部厂长，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用于零部件加工，若发行人租赁的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需要搬迁，预计相应车间将停产约半个月，以 2019 年智能制造装备生产完工入库数量为测算基准，将对约 130 台机器的生产产生影响。由于零部件的生产是根据生产计划来进行安排，因此在搬迁前可以通过提前生产备货或外购等形式准备该等受影响的零部件，因此，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搬迁对发行人产能和订单执行的影响较小。

（四）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租赁的厂房、仓库的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内容	签约时间	月租金单价 (元/m ²)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锐明工业园第 8 栋	厂房	2017-01	22.00
	锐明工业园第 2 栋一、二层	厂房	2017-12	22.00
	锐明工业园第 2 栋三、四层	厂房	2017-12	22.00
	锐明工业园 C1 栋 1、2 层，C3 栋	厂房	2018-10	33.00
	锐明工业园 C6 栋 1-2 楼	厂房	2019-03	33.00
	锐明工业园 S1 栋 1 楼仓库	仓库	2019-01	20.00
康金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久阳工业园厂房 8 栋 101A	厂房	2018-08	34.00
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荣天盛工业园 A 栋 1、2 楼；铁 3、铁 4 车间；B 栋 203、205 车间	厂房	2019-10	30.33
	荣天盛工业园 B 栋 1 楼半层车间	厂房	2020-03	35.00

2. 发行人租赁的厂区宿舍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内容	签订日期	月租金单价 (元/间)
康金兰	久阳工业园宿舍	宿舍	2018-01	660.00-960.00

深圳君斯成塑胶有限公司宝安加工厂	锐明工业园 S2 栋宿舍楼	宿舍	2018-07	650.00
深圳市锐明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锐明工业园 S1、S2 栋宿舍楼	宿舍	2019-03	645.00
	锐明工业园 S3 栋 4-5 楼	宿舍	2019-03	810.00
	锐明工业园 S1 栋 3 楼 301-313	宿舍	2019-04	760.00
深圳市荣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荣天盛工业园	宿舍	2019-10	1,100.00

3. 发行人租赁的办公楼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内容	签约时间	月租金单价 (元/m ²)
肖文玉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17 号之二 1 楼 101	办公	2019-03	20.00
深圳市绿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2 号房	办公	2017-08	110.2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8 号房	办公	2017-08	110.2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 38 号绿创云谷大厦 103 号房	办公	2019-04	106.0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发行人系通过实地考察、媒体或互联网广告、房屋中介机构推介等方式获得上述厂房、仓库、厂区宿舍、办公楼的租赁房屋信息，并直接与出租方洽谈协商签订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价格一般受到房屋位置、面积、楼层、签约时间等综合因素影响。

根据发行人、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并查询 58 同城、中工招商网、中原地产网、886 厂房网等房产中介网站，上述厂房、仓库、厂区宿舍、办公楼等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4. 发行人租赁的人才住房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地址	租赁内容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	------	------	------	------

			(m ²)	(元/月)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华路星航华府 E1 栋 10A	人才住房	89.49	2,493.19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兴华路星航华府 E1 栋 24F	人才住房	74.8	2,190.14

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府令 273 号）的规定，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将公租房定向配租给重点企事业单位或者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企事业单位，租金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由承租单位统一缴交。鉴于发行人租赁的人才住房系主管部门向重点企事业单位配租的公共租赁房屋，相关价格由政府主导确定，该人才住房价格与宝安区同类人才住房的租赁价格一致或相当，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1）发行人自有土地或房产是否涉及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权利终止日	土地面积 (m ²)
1	中山新益昌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	出让	工业用地	2068-02-06	23,333.3

据此，上述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房屋涉及的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荣

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所在地块为和平公司的集体用地，发行人是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承租人，非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的建造方或权属人，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2.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行为。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现场核查该租赁物业，未发现存在规划土地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因此，发行人作为荣天盛工业区相关房屋的承租方，对于前述房屋涉及相关集体土地的问题不具有整改义务。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土地、房屋权属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住房分配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3）查阅了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的荣天盛工业区厂房宿舍及其所在土地的核查情况》；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网站及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5）对发行人相关租赁房屋进行实地走访；

（6）在 58 同城、中工招商网、中原地产网、886 厂房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7）对发行人的人事行政部负责人、制造三部厂长进行了访谈；

（8）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9）取得了发行人、和平公司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说明；

（10）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出具的承诺。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中，除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系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外，其他租赁房屋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并使用租赁房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中未办证房产即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目前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但目前及可预计的期间内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该等瑕疵租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租赁的荣天盛工业园相关房屋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除此之外，其他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房屋出现不能续租的

风险较小；相关瑕疵租赁房屋如发生需搬迁事宜，相关搬迁费用将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瑕疵租赁房屋搬迁对发行人产能、订单执行的影响较小；

（4）发行人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5）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取得，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对于所租赁房屋涉及的集体土地情形不具有整改义务。

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其他员工因农村户籍，参加了新农保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自愿放弃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因参加新农保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及比例，并按缴纳社会保险测算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问题9，“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9.关于社保”）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经抽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应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及缴纳费率情况如下：

缴费主体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	------	------	------	-------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新益昌、新益昌电子、东昕科技	8%	深户： 14%； 非深户： 13%	0.10%- 2.00%	0.45%- 6.20%	0.3%- 0.5%	0.56%- 1%	-	0.315% -0.63%	-	0.45%- 0.5%	5%- 10%	5%- 10%
中山新益昌	8%	13%	0.5%	1.5%- 2%	0.2%	0.48%- 0.8%	-	0.064% -0.3%	-	0.8%	5%	5%

2.上述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查阅《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中山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深圳市社会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中山市社会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布的关于深圳市、中山市社会保险费缴费费率及其调整的相关通知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费率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

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经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应凭证、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中山新益昌自成立以来均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新益昌电子、东昕科技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中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网等网站进行查询，除新益昌电子 2019 年 1 月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补缴两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理或要求补缴的情况；未有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要求税务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同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表示将提出适当降低单位社保缴费比例、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缴费负担的具体政策措施；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923 人，发行人已为 89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915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个别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交时点；个别员工因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在发行人或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新荣、宋昌宁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前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本人保证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规范，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达到了 96.97%，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到了 99.1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责任，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被要求集中清缴的可能性较低，补缴风险较小，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相应凭证；

（2）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3）查阅了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实施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中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中山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规定；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中山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网等互联网工具进行查询；

（6）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8）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费率符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规范，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达到了96.97%，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到了99.1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责任，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被要求集中清缴的可能性较低，补缴风险较小，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八、报告期，按照最终客户列式，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17,960.27万元、23,878.51万元和21,583.38万元，占比分别为37.13%、34.47%和33.82%。公司产品具有固定资产属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连续向其购买的情况，如针对国星光电报告期销售金额分别为3,665.63万元、5,088.98万元和7,795.95万元。发行人2019年第二大客户为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4,402.50万元，该客户成立于2018年9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存量客户的持续跟踪及转介绍获取订单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海外收入金额分别为206.22万元、4,009.80万元和3,288.62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缴资本、主要从事的业务、公司与瑞晟光电合同总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发出商品及未确认收入金额，相关收款条款、应收账款金额；公司获取该客户的途径、成立次年即成为公司重要客户的合理性；（2）瑞晟光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密切关系，相关产品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3）公司主要客户在实现规模销售后的复购率、一次性购买比率，并说明计算方式；发行人主要客户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是匹配；（4）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合作模式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5）公司产品主要获客方式及比例，转介绍的比例及对应

的主要客户和介绍方，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6）说明国外收入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情况。请发行人披露：LED 封装设备、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对应的重要客户的收入、占比，并对相关客户变动予以分析。请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2，“三、关于发行人业务”之“12.关于客户”）

回复：

（一）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缴资本、主要从事的业务、公司与瑞晟光电合同总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发出商品及未确认收入金额，相关收款条款、应收账款金额；公司获取该客户的途径、成立次年即成为公司重要客户的合理性

1.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光电”）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访谈瑞晟光电实际控制人吴香辉，瑞晟光电于2018年9月由3名光电行业内人士吴香辉、李仁及刘星在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设立，主营业务为LED封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晟光电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吴香辉	5,100.00	85.00%	3,700.00
2	李仁	600.00	10.00%	10.00
3	刘星	300.00	5.00%	0.00
合计		6,000.00	100%	3,710.00

2.发行人与瑞晟光电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瑞晟光电签署的购销合同、相关付款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瑞晟光电实际控制人，瑞晟光电成立后，于组织生产能力的筹备期及生产初期累计与发行人签订两份采购合同，共计240台双头固晶机，该等设备在试运行稳定后分别于2019年1月及2019年

5月被瑞晟光电验收，发行人同时予以确认收入，此后瑞晟光电处于产能消化和稳定生产阶段，未再发生采购。因此，发行人2019年对瑞晟光电累计确认全部合同对应的5,040.00万元含税收入（对应不含税收入为4,402.50万元），截至2019年末对其不存在发出商品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与瑞晟光电合同收款采用“预付款+分月收款”的模式，合同相关收款条款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定金，余款分12个月付清”。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合计实际收到预付款500.00万元，与合同约定的累计预付款504.00万元基本相符；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累计实际收到瑞晟光电支付的款项2,375.79万元，较累计应收合同进度款4,851.00万元少2,475.21万元；截至2020年5月末，发行人累计实际收到瑞晟光电支付的款项2,758.35万元，较累计应收合同进度款5,040万元少2,281.65万元。

3. 发行人与瑞晟光电产生业务的背景与合理性

经信达律师访谈瑞晟光电实际控制人，瑞晟光电的创始团队主要系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普光”）的原相关中高层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吴香辉为深圳安普光的股东及原经营负责人，深圳安普光后被厦门信达收购控股权。吴香辉在深圳安普光及厦门信达体系内任职时，担任了深圳安普光及厦门信达LED封装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对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设备厂家及产品情况较为了解，对于发行人的设备认可度较高。

吴香辉从事LED行业多年，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产业资源；江西是全国LED产业聚集地之一，各地政府也在积极通过配套政策引入相关产业，其中九江的LED产业开始初具规模；在九江政府招商引资并给予一系列政策支持背景下，吴香辉与团队共同成立了瑞晟光电。鉴于瑞晟光电属于政府引入的重点项目，得到了九江政府的大力支持；而吴香辉本人具有较好的产业背景和信誉度，有较多的LED封装设备厂商也参与到了瑞晟光电设备采购的竞争当中（如焊线机由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点胶机由深圳市万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经过审慎决策后认为，提前进入有利于锁定主要供应商位

置，并随着客户的成长而获得更多的利益。发行人最终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和口碑获得了瑞晟光电LED固晶机订单。

根据《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元器件封装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公示》（瑞环评字[2019]17号），瑞晟光电的LED元器件封装产业项目总投资为5亿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6000KK颗LED发光二极管，设置生产线600条，其中包括360台固晶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晟光电已经完成400条生产线的落地，全年产能为24000KK颗，完成购置的固晶机为240台，且已经全部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获取瑞晟光电作为客户的途径是基于与其管理团队多年的合作关系，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达成业务合作；瑞晟光电的创始团队属于行业内的资深人士，瑞晟光电属于当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在资金和筹备层面得到了有力支持，其需要根据投资规划在公司设立后尽快采购设备以推进项目落地，而发行人在LED固晶机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因此，瑞晟光电在成立初期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具有合理性。

（二）瑞晟光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密切关系，相关产品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1.瑞晟光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瑞晟光电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实地走访瑞晟光电，访谈瑞晟光电实际控制人，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瑞晟光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密切关系。

2.公司与瑞晟光电的设备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瑞晟光电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瑞晟光电是根据市场情况及具体需求议价得出，属于基于市场化交易下的价格，与同年度确认收入的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年度	类型及型号	向瑞晟光电的销售单价	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	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率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019	GS100 系列双头固晶机	18.34	17.35	5.71%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瑞晟光电销售的GS100系列双头固晶机的平均单价为18.34万元/台，较向其他客户的销售平均单价17.35万元/台之间差异较小。

因此，发行人与瑞晟光电相关产品销售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客户在实现规模销售后的复购率、一次性购买比率，并说明计算方式；发行人主要客户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是匹配

1.主要客户在实现规模销售后的复购率、一次性购买比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将对单个终端客户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500万（含，下同）以上设备收入定义为规模以上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500万以上收入终端客户数量累计达43个，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别为16个、26个及24个，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35%、71.13%及70.22%。发行人规模以上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及一次性购买比率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9 年	报告期
--------	--------	-----

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复购率	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复购率	规模以上主要客户一次性购买率	规模以上主要客户一次性购买销售收入占比
93.75%	70.00%	23.26%	9.29%

注1：2018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复购率= 2017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在2018年发生重复购买的数量/2017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数量；2019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复购率=2017年及2018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在2019年发生重复购买的数量/2017年及2018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数量；

注2：报告期规模以上主要客户一次性购买率=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购买行为的规模以上主要客户数量/报告期内规模以上主要客户总数量；规模以上主要客户一次性购买销售收入占比=报告期内仅发生一次购买行为的规模以上主要客户的累计收入/报告期内规模以上主要客户累计总收入。

注3：重复购买是指一年内至少发生过一次购买行为，实际上存在一年内分次购买的情形。

发行人2018年及2019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复购率分别为93.75%及70.00%，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2019年规模以上主要客户复购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其中6家已经在2017年和2018年连续购买，2019年未再购买。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以上主要客户一次性购买率及规模以上主要客户一次性购买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3.26%及9.29%，体现出发行人规模以上主要客户重复购买行为频率较高，且重复购买的规模比例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以上收入主要客户的黏性较高，规模以上收入主要客户的复购收入占报告期内规模以上收入主要客户的累计收入比例较高。

2.发行人主要客户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与其生产经营活动是匹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询存在两次以上购买行为主要客户的相关公开资料，发行人LED固晶机和铝电解电容器老化测

试设备均应用于场景丰富、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的行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属于对应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向发行人连续采购设备主要是力图通过扩大生产线数量或将既有设备更替为新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两种方式扩张产能：一方面，扩大产能是有效响应下游客户需求的必须途径，是在应用市场不断增加和预期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背景下获得新增市场份额和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通过产能扩张，可以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规模以上收入主要客户主要为知名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行业内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结合行业的发展态势、主要客户的公告或公开信息，该等客户多处于持续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市场份额的过程中，向公司连续购买设备符合其规划目标，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四）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发展情况、合作模式等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 公司产品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空间广阔，且随着技术革新带来创新红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LED应用场景较多，市场规模基数较大，受成本优势不断优化的影响，近年来其渗透率亦在不断提升。受产业政策导向、制造能力及成本优势影响，中国LED产业在全球LED产业链具有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本地市场消费需求和规模化出口有力支撑了国内LED产业的发展，LED产值稳居世界第一。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我国LED行业产值从2012年的2,059亿元增加至2018年的7,28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45%；其中，LED封装的产值在2018年达到960亿元，预计至2020年可达到1,288亿元。同时，随着LED应用技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小间距LED、Mini LED和Micro LED等新型显示应用技术应运而生，这将进一步延伸LED的应用场景，并提升LED在应用端的价值溢价；目前，小间距LED和Mini LED已经率先实现小批量规模化应用，LED产业链内公司近年来亦通过加大开发力度或者合作方式积极推进

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以期在未来的产业迭代中处于有利地位。

铝电解电容器属于工业领域内发展历史较早、技术路径较为成熟、且应用场景较为丰富的电子元器件，目前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节能照明、通讯、汽车等领域。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工业协会、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报告和数据可以推算，铝电解电容器在国内电容器市场份额位列第二，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8年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市场规模达到250亿元以上，预计后续随着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增加仍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随着产业的发展迭代，超级电容器作为一种新型储能装置正在产业内进行快速发展和应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超级电容器2012年-2018年复合增长率达39.48%，2018年的市场规模达到120亿元，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客户艾华集团和江海股份均通过专项立项或募集资金投入的方式予以投入开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游LED封装产业及电容器生产制造产业的技术路径较为成熟、应用场景较为广阔，且市场需求处于增长趋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市场的主要参与者，在对主要客户黏性程度较高的背景，具有持续交易的基础；此外，发行人积极跟随和探索下游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在Mini LED领域和超级电容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并实现了Mini LED固晶机的规模化销售，这为把握产业需求和提升客户黏性进一步提供了基础。

2.公司主要客户是产业内的主要参与者，多处于持续投入、产能扩张阶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的产品覆盖了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包括国内市场排名第二至第五位的LED封装厂商、众多营收规模较大的LED封装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以及国内唯二的以铝电解电容器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该等客户在行业内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行业地位以及营收规模，且受市场增长以及提升市场份额预期影响，上述客户中多数仍处于持续的投入和产能扩张中，对设备的需求具有连续性。

3.公司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积极参与客户产业发展过程，与客户有较强的黏性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除极少数采用代理模式的海外客户外，发行人的销售主要以直销的方式展开；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公司自行开发获得，相关的组织对接、服务等工作也由公司对客户直接展开。发行人下游LED封装产业和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产业竞争较为充分，主要客户一般采用充分市场化的方式进行运营；客户向发行人的设备采购一般通过询价、议价的方式进行，在双方合意的基础之上即完成业务协议的签署，该等合作模式效率较高，可有效保证双方合作的连续性。

从合作的具体流程来看，发行人一般会为客户提供关于产品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服务：（1）由于发行人的设备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发行人在与客户合作前会充分调研客户的需求，在需求细化的基础上，联动公司内部研发、工程、PMC及生产等部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服务；（2）设备到达客户现场后，发行人的售后人员会在现场为客户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对相关的使用人员展开必要的培训；（3）发行人组织了一支具有经验的售后队伍，以主要客户所在地的区域为中心，及时响应客户的各项需求。上述模式为发行人对客户需求的深刻理解提供了基础，能使得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设计方向更贴近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可进一步提升客户的黏性。

（五）公司产品主要获客方式及比例，转介绍的比例及对应的主要客户和介绍方，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1.公司产品主要获客方式及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两种，直接销售模式下的获客方式主要包括：（1）发行人了解到客户需求，主动联系和拜访；（2）基于口碑传播效应，客户主动联系公司；（3）存量客户向行业内的公司推荐、介绍；（4）参加行业会议、展会在基于交流和宣传的背景下开拓；（5）居间服务商开拓客户后转介绍，上述（1）、（2）、（3）及（4）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获客方式；代理销售模式，即发行人向代理商销售产品，由代理商通过自有渠道对其发掘的终端客户进行销

售，报告期内，代理销售模式仅发生在中国台湾地区，合作方为INFO GRAND INC.。

因此，发行人产品获客方式按照与公司发掘客户的关联度可以分为三大类，直销模式下的直接发掘、直销模式下的居间服务商转介绍以及代理销售模式下间接获得客户，报告期内，按照上述分类的获客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获客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直接销售	直接发掘	60,651.41	95.04%	66,161.88	95.51%	48,298.62	99.86%
	居间服务商转介绍	998.32	1.56%	2,841.92	4.10%	66.47	0.14%
代理销售	间接获得	2,169.00	3.40%	269.56	0.39%	-	-
合计		63,818.73	100%	69,273.36	100%	48,365.09	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发掘的方式获取客户并实现销售，居间服务商转介绍和代理销售的占比仍然较低，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过程和行业的一般特性。

2.居间服务商转介绍的比例及对应的主要客户、介绍方及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韩国YS Solution（以下简称为“YS”）签署的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两家韩国客户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及Dongbu Led Co.,Ltd为通过居间服务商转介绍获得，介绍方为YS，发行人根据合同向其支付费用。

（六）说明国外收入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境外客户销售的均为LED固晶机及少量零配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韩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七）请发行人披露：LED封装设备、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对应的重要客户的收入、占比，并对相关客户变动予以分析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LED封装设备、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对应的重要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瑞晟光电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瑞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元器件封装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公示》（瑞环评字[2019]17号）；

（2）查阅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上市公司客户的年度报告等市场公开信息；

（3）查阅了发行人与瑞晟光电签署的购销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表；

（6）查阅了发行人与YS签署的合同；

（7）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8）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9）对瑞晟光电进行了实地走访；

(10) 对瑞晟光电实际控制人吴香辉，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1) 取得了瑞晟光电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1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瑞晟光电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具有合理性；

(2) 瑞晟光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及其他密切关系，相关产品销售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3) 主要客户连续购买公司产品的原因是合理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5) 发行人产品主要获客方式为直接销售模式下的直接发掘，该获客方式于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5%；转介绍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转介绍对应的主要客户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Dongbu Led Co.,Ltd，主要介绍方为 YS，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收入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为 LED 固晶机，国外主要客户集中在韩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7)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 LED 封装设备、电容器老化测试设备对应的重要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931.38万元、4,659.48万元和3,778.67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五金类制品，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04%、10.05%和11.30%。发行人说明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根据当时适用规定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13.1，“四、公司治理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回复：

（一）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与关联方交易为双方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主要合同和订单，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包含五金制品或者电子元件的制造及销售，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动化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五金类制品及电子元件属发行人生产制造必需品。

（2）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

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达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主要合同和订单，并经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因此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交货及时性、产品品质稳定性具有较高要求，同时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也要求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关联方主要生产地点位于深圳地区，在及时交货和配套服务方面经过长期磨合建立了良好的商务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供应商群体，不断降低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2020年1-3月关联采购占比为

2.65%，关联采购大幅下降。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根据商业需求开展的合作，对合作双方的发展而言均具备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表、第三方报价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关联方采购不会导致其放松对供应商考核、产品质量管控以及采购询价机制，公司对关联方采购的定价同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遵循交易的公允定价原则。

经核查，关联方供应商与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二）根据当时适用规定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1.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前述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和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期间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抽查了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主要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及发票，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的关联采购金额为 188.97 万元，关联方采购占比约为 2.65%，较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查阅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表；

（3）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

-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报价单；
- (5)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6) 抽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部分合同、订单及发票；
- (7)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 (8) 取得了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 (9)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采购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可比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已切实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十、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中有 8 家已经注销或转让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胡新荣、宋昌宁的任职资格；（2）上述企业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业务联系，说明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去向，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

联化安排。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问题 13.2，“四、公司治理独立性”之“1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回复：

（一）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爲，是否影响胡新荣、宋昌宁的任职资格

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企业在注销前/转让前/现任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信用广东、深圳信用网、信用广州网、信用中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市锜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丰德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丰德凯”）、深圳市华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月科技”）、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爲。

经信达律师查阅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香港）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述企业目前的状态及胡新荣、宋昌宁曾经在上述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公司状态	注销/转让/辞任时间	胡新荣、宋昌宁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7-08	均无任职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	已注销	2017-09	胡新荣曾任负责人
3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	已注销	2017-09	胡新荣曾任负责人
4	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7-10	胡新荣曾任总经理
5	中山市锜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8-01	胡新荣任监事
6	丰德凯	已注销	2019-03	均无任职

7	华月科技	已转让	2018-03	均无任职
8	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	已辞任	2017-08	宋昌宁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相关规定，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或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的注销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被执行信息网，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不存在进行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对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存续中，未发生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影响胡新荣、宋昌宁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上述企业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业务联系，说明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去向，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

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1.上述企业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联系，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根据信达律师对上述企业在注销前/转让前/现任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提供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同行业/行业上游/行业下游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是否存在业务联系
1	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无	否	-	否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	五金加工	行业上游	否	-	是
3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	电容器设备、电容器测试机的组装和销售	同行业	否	-	是
4	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五金加工	行业上游	否	-	是
5	中山市锜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LED灯珠	行业下游	否	-	是
6	丰德凯	铝制品加工	行业上游	是；发行人向其采购铸铝件	2017年289.65万元，2018、2019年无	是
7	华月科技	五金加工	行业上游	是；发行人向其采购盖板	2017年107.46万元，2018、2019年无	是
8	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	PCB板加工	行业上游	否	-	是

2.如存在业务联系，说明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营

业务、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去向，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1）如存在业务联系，说明已注销企业的注销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访谈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市锜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丰德凯注销前主要负责人，前述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	注销前的财务状况	注销后资产去向	注销后业务去向	注销后人员去向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	2017-09	2001年后即未实际开展经营，预计未来也不会开展经营	无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可分配资产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
2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	2017-09	约2004年后即未实际开展经营，预计未来也不会开展经营	无	未实际开展经营	无可分配资产	未实际经营，无业务	未实际经营，无人员
3	深圳市中智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017-10	经营持续亏损	五金加工	收入较低，未产生利润	分配给股东	停止经营	离职
4	中山市锜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	业务发展遇到困难，不能扩展更多客户	生产LED灯珠	收入较低，未产生利润	分配给股东	停止经营	离职
5	丰德凯	2019-03	深圳的房租及用工成本上升较快，不再进行后续经营	铝制品加工	收入较低，略微亏损	分配给股东	停止经营	离职

（2）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1) 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达律师对胡新强的访谈及胡新强提供的股权转让资料，2018年3月，胡新强、李稳甘作为转让方，王丽梅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华月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约定胡新强将其持有的华月科技50%的股权转让给王丽梅；李稳甘将其持有的华月科技50%的股权转让给王丽梅。

根据信达律师访谈王丽梅及王丽梅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18年3月，王丽梅系受任秀蓉的委托，代任秀蓉与胡新强、李稳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市华月科技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以受让胡新强、李稳甘持有的华月科技全部股权。任秀蓉系华月科技目前的实际股东。

根据王丽梅、任秀蓉提供的资料，华月科技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义受让方为王丽梅，女，身份证号码为360734198505*****，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

实际受让方为任秀蓉，女，身份证号码为510922198107*****，住所为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

根据信达律师对任秀蓉的访谈，实际受让方任秀蓉近五年投资的公司有深圳市雄达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禾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雄达兴模具经营部。

2) 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华月科技名义受让方王丽梅、实际受让方任秀蓉的访谈，华月科技的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3.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有）及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根据信达律师对已注销企业注销前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前述已注销企业不存在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月科技名义受让人王丽梅、华月科技实际受让人任秀蓉的访谈，以及王丽梅、任秀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18年3月，华月科技对外转让后，华月科技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根据信达律师对宋昌宁、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家铨的访谈，以及宋昌宁与但家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2017年8月，宋昌宁辞任企业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后，广州市瑞景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
- （2）查阅了深圳市宝安区新安恒昌机电加工厂、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益昌电子厂的注销资料；
- （3）查阅了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香港）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资料和税务注销文件；
- （4）查阅了《公司法》；
- （5）查阅了华月科技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被执行信息网、企查查、信用中国、信用广东、深圳信用网、信用广州网、信用中山、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互联网工具查询；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注销前/转让前/现任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8）对胡新强、王丽梅、任秀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王丽梅、任秀蓉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9）对宋昌宁进行了访谈；

（10）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影响胡新荣、宋昌宁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2）上述企业中，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已注销企业不存在承接其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已辞任职务的企业后续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十一、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6.15 万元、619.72 万元及 1,711.22 万元，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934.26 万元、-13.77 万元和 115.30 万元。该业务主要是二手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为国星光电等。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该项业务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运营该项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LED 封装旧设备

的询价以及转卖给二手设备处理商的定价模式；（3）报告期，发行人自国星光电、亿光电子、晶台股份、弘晟光电、中宙光电采购的二手设备主要下游销售客户、采购单价、销售单价、是否出现负毛利以及原因、相关价格的公允性；（4）公司在二手设备销售中主要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方，与正常客户之间即销售又采购的原因，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实质上构成以旧换新服务；（5）该行为是否属于公司拓展新客户的方式，整体确认为收入而非销售费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予以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问询函》问题 16.2，“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16.关于其他业务收入”）

回复：

（一）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二手设备交易记录，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并抽查二手设备交易的主要合同、发票、进货单、发货单，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二手设备采购方共计5家，下游二手设备商共计16家。

根据发行人及其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的信息，相关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满保的配偶系下游二手设备商深圳市联尚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尚光电”）持股10%的股东。

报告期内，联尚光电与发行人在2017年的交易额为511.37万元，2018、2019年均没有交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联尚光电实际控制人，联尚光电的主营业务为生产LED灯丝，前述交易系参考市场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该等采购方与下游二手设备商之间相互指定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二）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1.核查过程和核查手段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过程和核查手段：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二手设备交易记录，并抽查二手设备交易的主要合同、发票、进货单、发货单；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表；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

（4）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5）取得了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出具的盖章确认或其重要经办人员的签字确认；

（6）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比例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的核查比例为：

经核对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清单，本次核查范围覆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全部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核查比例为100%。

3.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满保的配偶系下游二手设备商联尚光电持股10%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涉及的采购方及下游二手设备商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该等采购方与下游二手设备商间相互指定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侯雅风

2020年 6月24日